**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CCG20240706TY**

**采 购 人：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恒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部分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CG20240706TY

项目名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63,000.00元。

采购需求：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制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状况，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申请人在2024年成立的，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2 提供2024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均须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界面（http://ggzy.jlbc.gov.cn/）进行基础会员诚信库注册，核验通过后，凭借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政府采购栏目，点击交易文件下载，查找本项目，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必须使用自己的身份，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可通过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http://ggzy.jlbc.gov.cn/）“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业务，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同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http://ggzy.jlbc.gov.cn/上发布。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一室（通榆县树满街道敬业路1666号）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一室（通榆县树满街道敬业路1666号）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通榆县风电大路1663号

联系人：张小博

联系方式：0436-4245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恒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鸿泰瑞景9号楼701

联系人：冷春艳

联系方式：13894876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冷春艳

电 话：13894876196

监督部门：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地 址：通榆县风电大路1663号 联系人：张小博 联系方式：0436-424580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恒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鸿泰瑞景9号楼701联 系 人：冷春艳电 话：13894876196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白城市通榆县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需求 |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制需求） |
| 8 | 采购预算 | 963000.00元 |
| 9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开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1月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一开标室(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1666号） |
| 15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16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9000.00（人民币玖仟元整）。谈判保证金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谈判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从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内； 账户名：吉林省恒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账号：8113601013300162094（2）以投标保函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开标现场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1）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帐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汇款单位在向我公司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款项的用途及项目编号（即：谈判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18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 |
| 19 |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等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书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可编辑版WORD一份，不可编辑版PDF一份即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及电子档案分装）。当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胶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使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地址：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否 |
| 24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谈判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一室（通榆县树满街道敬业路1666号） |
| 25 |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服务类取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27 | 采购预算 | 963000.00元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 28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二、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须有投标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1.3 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1.5拒绝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程序及内容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和其他资料。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在谈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谈判，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谈判文件中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谈判保证金
5.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当包括总体服务方案、技术方案、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办公设备配置等内容。

1.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申请人在2024年成立的，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 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承诺

9.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为人民币。

11.3 凡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4 成交结果确定后，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

11.5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依据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以欺诈行为谋取中标的。

13.履约保证金：无。

14.质量保证金：无。

15．报价有效期

15.1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16.2条、第16.3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A4纸（白色）打印，胶封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7.2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17.3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7.3.1 注明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谈判会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7.4除了按本须知第17.2款和17.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18.3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7.5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谈判须知第17.1款、第17.2款和第17.3款的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7.6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8．报价截止期

18.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7.3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19.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谈判会**

20.谈判会

20.1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按照本须知第19条规定，按规定撤回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0.3谈判会开始前，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定其密封无误。

21．谈判小组的组建

21.1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22．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2.1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3.1谈判会开始后，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内容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形式评审查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响应性评审具体内容见附表。

23.2谈判报价：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供应商分别谈判进行二次报价。

23.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谈判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商，或者重新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除谈判须知第26条规定外，采购人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修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在谈判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

（2）如果供应商被认定在谈判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报价被拒绝，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吉林省相关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不允许该供应商在此后的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谈判程序及内容**

1、谈判小组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小组共3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该供应商谈判事宜。

2、谈判：谈判小组按先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查、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谈判，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集体分别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

3、谈判的顺序及方式：

1）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谈判小组分别一对一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由谈判小组提问、供应商答疑；

4）每个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谈判的内容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6、评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合同文件格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金额 | 963000.00元 |
| 2 | 服务地点 | 吉林通榆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始建于2005 年7 月，2012 年1 月晋升为省级开发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核准面积1169 公顷，西至建设街，东至新发屯，南至民主路，北至城市防洪堤。本规划是引导经开区有序开发建设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2024 年-2035年。我委拟组织开展《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编制工作。

**三、服务需求**

**（一）规划范围及期限**

1、规划范围。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西至建设街，东至新发屯，南至民主路，北至城市防洪堤，面积11.69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远期规划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近期规划至2030年。

**（二）规划主要内容**

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基础，积极协调建设用地总规模，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重点研究开发区规划总述、发展现状、总体思路、空间管制与总体布局、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保障措施以及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其中：

**1、规划总论**

针对开发区现有规划实际，简述本次规划编制的由来及目的。

**2、规划基础条件**

分析开发区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人口情况、现状用地情况等、梳理开发区产业、用地、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生产要素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针对外部发展环境条件变化，分析开发区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规划思路**

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细化通榆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安全的角度，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方面，提出规划量化指标。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战略要求，协调保护和开发关系，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

**3、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控制指标，结合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做到规模合理、布局集中，明确开发区四至范围。

（1）空间管制

与相关部门空间管制区和空间规划街接:与市、县(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与市、县(区)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与市、县(区)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

管制区划定与控制要求:充分街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积极推进落实“三线”;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2）空间布局策略

重点考虑产业提升策略、重构空间策略、特色彰显策略、交通优化策略等。

（3）规划用地构成

从产业平台整合提升、产城融合结构引导、城市有机更新、交通区位优化、生态体系框架支撑出发，研究提出整体空间结构(比如一轴、两核、两廊、四片区)。

**5、产业发展规划**

对照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目录，每个开发区选择的主导产业不超过3个

（1）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分析开发区主要产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态势、重点产品市场等。

（2）主导产业与发展方向

分析主导产业选择的理由，下一步产业发展主攻方向。

（3））主导产业发展策略与路径。从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等维度提出主导产业发展对策与路径选择。

（4）产业空间布局

将开发区产业、项目落实到具体地块，以交通道路，水系等为边界，合理划分产业集聚功能区。

（5）重点建设项目

列出近期各产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6、基础设施与公服设施**

（1）道路交通

简述对外交通，开发区内道路系统(主千路、次干路、支路)，停车场，加油(气)站，公交首末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布局规划。

（2）市政配套设施

简述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境卫生、智慧园区等设施布局规划。

（3）公共服务设施

简述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邮政通信、商业金融服务社区服务等设施布局规划。

（4）绿地与景观系统。

提出绿地水系、景观风貌布局规划。

**7、生态环境保护**

（1）绿色低碳发展

明确产业绿色化发展路径，碳达峰行动计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控计划。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2）空气质量改善

提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工业源废气污染防治，PM2.5和03协同控制，移动源废气污染防治目标与措施等。

（3）水环境治理

提出地表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控源减排，水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与措施等。

（4）土壤与固废治理

提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提升，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固体废物系统管理,固体废物有效分类收集目标与措施等，

（5）生态系统修复

阐述重要生态空间，开展生态修复，开发建设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与措施等。

（6）园区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明确园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内容，提出园区中控平台预警能力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网、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等要嘌求。。

**8、综合防灾**

简述防洪排涝、抗震、消防、人民防空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布局规划。

**9、体制机制改革**

从法定机构改革，经济管理效能，建设运营机制，合作共建机制，薪酬激励制度等方面加以阐述。

**10保障措施**

从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区域合作、加大政策扶持、增强要素保障、强化项目支撑、创新型智慧园区等方面加以阐述。

**（三）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可分为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1、规划文本。规划文本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2、规划图件。规划图件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作为现状基础数据。规划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相关附图、附件(开发区现状图，开发区与城市关系图，空间结构规划图、空间管制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给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等)

3、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等内容。

4、成果提交。提交规划成果（纸制）为A3规格8套，规格可为A3或A4折叠。提交规划成果电子光盘1套，内容为文字资料、所有图件及汇报文件（文字为DOC格式，图件包含JPG和DWG格式，汇报文件为PPT格式）。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和特点，便于报价。

2、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人所报价格须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注：未发现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说明

1.1各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说明，并考虑报价风险，自行测算全部费用，谈判成交后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2供应商按明细表报价。

1.3本次采购的全费用综合报价包括人工费、税金、编制费、打印费、后续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费用，以上均应当在“谈判报价说明中”逐一列明，否则其报价无效。

1.4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技术负责人驻场服务，并提供经供应商盖章的承诺函，否则其报价无效。

1.5结算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标准计算。

1.6谈判报价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7任何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服务期延长、报价错误等将不获批准。任何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补充说明：**

1、供应商一旦参加报价，就意味着已承认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除竞争性谈判中规定采购单位负责的工作外，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需采购单位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管理，

4、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供应商的经营、人员管理过程中引发的问题和纠纷，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经营中的相关税款，凡涉及经营中政府和职能管理部门收取的行业管理、人员管理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因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发生的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的，按相关要求进行罚款。

8、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15日通知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拟定目录。**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条件要求承包上述供货，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中第1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报价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谈判担保。

 供 应 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总报价 | \_\_\_\_\_\_\_\_万元 |
| 谈判保证金（有/无）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有/无），详见响应文件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注： 本表格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然后再将此报价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报价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可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合同的执行及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 年 月 日有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电话：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保证金**

|  |
| --- |
| 附：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明 |

**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递交的其他资料附后。**

第五部分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谈判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谈判办法。

**一、谈判程序**

**（一）、组成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3人组成。

为保证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谈判可设1名外聘专家为负责人，负责谈判全面工作。谈判负责人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谈判会负责人与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谈判工作**

谈判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采购、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货物的规格和特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谈判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及其他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以获取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形式评审查、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谈判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谈判

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谈判后的当日内完成。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对通过谈判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商，或者重新采购。

**（四）谈判报告**

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谈判报告予以确认。

**二、谈判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其资格的各种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

**（二）谈判**

 谈判小组按先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谈判，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集体分别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

**（三）谈判的顺序及方式：**

1）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谈判小组分别一对一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由谈判小组提问、供应商答疑；

4）每个供应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四）结论**

对通过谈判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能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对谈判报告予以确认。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  |
| --- |
| **形式评审表**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不通过须说明原因）） |  |  |  |
| 备注:1、形式评审中有一项不合格的，该供应商不再进入下步评审。2、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不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状况，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申请人在2024年成立的，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并加盖公章）；1.2 提供2024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3 | 具备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
| 4 | 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 |  |
| 评审结果 |  |

备注:1、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不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

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1 |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规定全部递交 |  |  |  |
| 2 | 服务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  |
| 3 | 报价有效期 | 递交首次报价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已交纳 |  |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  |  |  |
| 6 | 首次报价 |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  |
| 评审结果 |  |  |  |

 备注:1、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不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打“×”；

3、本表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 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5.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2.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3.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4.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25.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6.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